《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05. 已送交通知書的證明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法院其他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文員所發出的證明書,或受託人或其律 師或兩者中任何一人的文員所作的誓章,其中述明有關任何債權人會議或法院聆訊的通知 書已妥為寄出者,即為該通知書已妥為送交收件人的充分證據。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